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簡字第21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建勝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所為112年度簡字第211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上訴人若已逾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其上訴為不合法，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即被告張建勝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2年9月19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118號判決，於112年10月26日確定，被告並於113年1月10日入監執行，於113年5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查，被告係於113年11月20日始提出上訴狀（詳上訴狀上本院收狀章），足認本件被告所提出上訴狀，已逾上訴期間，依前開說明，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紀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李燕枝